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鴻冷氣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田宥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永鴻冷氣行之負責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

㈡提出債務人田宥辰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